

## 附件二

# 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2021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

一、考生应及时申领“苏康码”，按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，备考期间不得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（澳门除外），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，不到人群密集场所。出行时注意保持社交距离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等卫生防护。如出现发热、干咳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应及时就医，以免影响正常参加实践能力考核。考核当天，考生需提交此《承诺书》等相关证件，“苏康码”绿码、现场测量体温 $<37.3^{\circ}\text{C}$ 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，方可入场参加考核。

二、近期有国（境）外（澳门除外）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，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考生，应主动报告。

三、对于持“苏康码”非绿码的考生或考核前 14 天内来自或到过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（或直辖市的区）范围内低风险区域的考生，须提供本人参加考核前 7 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对于近期有国（境）外（澳门除外）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，自入境或离开中高风险地区之日起算已满 14 天集中隔离期及后续 14 天居家健康监测期的，考核当天除须本人“苏康码”为绿码、现场测量体温 $<37.3^{\circ}\text{C}$ 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外，还须提供集中隔离期满证明及居家健康监测期第 3 天、7 天、14 天 3 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四、考生应服从现场防疫管理，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 N95 口罩，除身份核验环节外应全程佩戴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五、考生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排查、隔离、送诊等情形的，将取消其相应资格；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在取消其相应资格的同时记入诚信档案；构成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六、考生本人应认真阅读并自愿签署本承诺书，否则视为放弃实践能力考核资格。

本人已认真阅读以上《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2021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。在此郑重承诺：本人填报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并愿意配合考核现场疫情防控有关工作安排。如有违反或有不实承诺，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公民身份证号码：

2021 年 月 日